

证券代码：301219

证券简称：腾远钴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9 号腾远钴业办公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洁女士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总体出席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4 人，代表股份 126,777,7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1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14,133,0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2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，代表股份 12,644,7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4.290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9 人，代表股份 7,225,8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8 人，代表股份 7,224,8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15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中，公司独立董事王泰元先生、张守卫先生、赖丹女士；董事张济柳女士、欧阳明女士、童高才先生；监事林浩女士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502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9%；反对 267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3%；弃权 7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50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907%；反对 267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76%；弃权 7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502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9%；反对 266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3%；弃权 8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50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907%；反对 266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96%；弃权 8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492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1%；反对 267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3%；弃权 17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40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537%；反对 267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76%；弃权 17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林晖律师、陈璐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

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1日